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

China V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2及4)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及2)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

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1).....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附註：

-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銷權利」一段。
-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其中所載的(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振林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紹昌
------------------------------------	------------------------------------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振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